

包銷商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及在有保證的基礎上以發售價向合格的同仁堂科技股東發售預留股份。在(其中包括)(i)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於上市日期之前並無撤回上市及買賣批准；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情況下，包銷商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申請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否則自行申請認購該等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項，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書面通知本公司(盡可能在諮詢本公司後)終止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任何內容在作出或重申時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義務(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包 銷

- (ii) 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的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於該等文件刊發時，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遭發現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他方已得悉有關情況，且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承擔任何所產生或關連的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且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v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未符合或遵守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明確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ix) 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的任何資料、事件或事宜；或

包 銷

- (b) 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亦包括有關下列任何事項的事件或相關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監管或其他市況或前景或任何貨幣或貿易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或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無論有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包括與現況有關且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的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的發展)；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票、證券、商品或其他金融市場情況(或僅影響該等市場某一環節的情況)有任何變動，(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量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中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營運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v)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相關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所有或任何形式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外商投資法規貨幣匯率(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轉變或潛在轉變的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轉變或潛在變動；或
 - (vii) 聯合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香港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包 銷

- (viii)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在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非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在合理控制範圍內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軍事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民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意外、交通受阻或延誤、經濟制裁、民亂、暴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
- (x) 本集團或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將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負債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或
- (x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就所有或部分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上述類似事項；或
- (xii) 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任何其他變動；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xiv) 爆發直接或間接涉及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蔓延的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有關情況升級，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
- (xv)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可公訴罪行或因可公訴罪行遭扣留，或因實施法律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包 銷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在儘可能諮詢本公司後)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種情況，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

- (1) 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此身分)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於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或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因任何原因令進行股份發售或按股份發售文件所預計的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切實際、不智或不適宜。

就上述段落而言，

- (1)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重大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無論升值或貶值)兌任何外幣的價值無論在該等制度下或其他情況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2) 任何市場波動(無論是否在正常範圍內)可能被視為市況的變動。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並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處置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在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所作質押或抵押則除外)其或相關註冊擁有人所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作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相關證券**」)；及

包 銷

- (b) 其不會，及促使其註冊擁有人不會在緊接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額外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處置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及在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所作質押或抵押則除外）任何相關證券，若緊隨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而倘進行任何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相關證券的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不會在進行有關銷售、轉讓或處置的過程中或完成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後產生市場混亂或造市。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次六個月期間，其將：

- (i) 當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的規定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獲聯交所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及抵押、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
- (ii) 倘若及當彼得知有關權益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處置或擬處置於有關證券的該等權益，彼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處置或有關意向，以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將在接獲來自全部或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上述質押或抵押的書面通知後，儘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包 銷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據，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包銷商承諾並訂立契據，將促使本公司在未獲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且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其他方式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任何資本化發行、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資本而發行的股份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

- (a) 發售、配發及發行，或同意發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不論間接或直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本公司股票(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可按交付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證券之方式結算)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公佈任何有關轉讓的意向；或
- (b) 在次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a)項所述其他權益，若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合計)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單一大股東；或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會就股份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提供之全權酌情花紅總發售價3.3%作為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可能將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如有)。獨家保薦人會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包銷佣金、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宣傳費用，以及其他有關股份

包 銷

發售的開支合共約為50,300,000港元。在有關彌償不適用於有關彌償方欺詐、故意失責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彌償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承讓人(「彌償方」)的受託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包銷協議責任及任何彌償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並使彼等不致蒙受相關損害。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本集團董事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確保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25%。